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主要交易

**關於粵海城項目北部土地的
建築施工總承包工程協議書**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11 日有關粵海城項目北部土地的建築施工總承包工程協議書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協議書進一步詳情（包括董事會函件）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 2019 年 10 月 3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規定（「豁免」）。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是本公司須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李偉強

香港，2019 年 10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四名執行董事趙春曉女士、李偉強先生、吳明場先生及曾奕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